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7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
被　　告　青葉服裝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卓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健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「青葉服裝材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青葉服裝材料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